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文件

忻开管发〔2018〕85号

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关于印发《忻州经济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操作流程图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区直各单位、各驻区单位：

按照《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操作流程图》的模式，编制了《忻州经济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操作流程图（试行）》，经管委会同意，现将流程图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忻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8年11月7日

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　　2018年11月7日印发

共印38份

忻州经济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操作流程图（试行）

窗口受理

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承诺制综合窗口接收项目申请，建立项目台账，指导企业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录入备案信息，获得项目代码。

立项备案

经济发展部审查备案信息，将备案情况反馈企业和综合窗口。

土地核验

综合窗口通知企业提交土地权源资料，国土分局核验并区别情况向综合窗口出具核验意见。（1）项目用地为自有土地，具备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土地使用证（租赁国有出让土地的，还需具备土地租赁合同），国土分局告知综合窗口可启动报建程序；（2）项目用地为政府收储土地，国土分局启动供地程序（用地申请、供地方案、出让），同时告知综合窗口可启动报建程序；（3）项目用地为新增建设用地，国土分局启动用地审批程序（用地预审、农用地转用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 建设审批（核）、土地征收审批等），用地审批完成后启动供地程序，同时告知综合窗口可启动报建程序；（4）项目用地不符合相关用地规定而无法建设的，国土分局将书面意见反馈综合窗口。综合窗口通知相关部门不启动报建程序，并反馈企业。

联合踏勘

综合窗口组织报建审 批部门、企业联合进行现场踏勘，实地了解项目选址和建设的具体情况，为后续统一清单告知提供支撑。

统一清单告知

综合窗口组织报建审批部门、企业召开联席会议，研究确定项目需要办理的事项（含竣工验收事项），以 清单形式 （加盖公章）一次性告知企业和报建审批部门，作为后续手续办理的依据，未列入清单的事项不再办理。其中政府统 一服务事项要明确承办部门和办结时限（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），企业承诺事项要明确办理部门等，保留审批事项要明确办理部门、层级、材料、时限等。

事项并联办理
统一多图联审
统一收费管理

第一类：政府提供服务，企业不再办理，政府统一服务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

政府统一服务事项

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—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（重点是移除）

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—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（重点是依附城市道路桥梁架设管线杆线等设施、挖掘和临时占用城市道路）

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—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（重点是拆移设施）

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—忻府区水利局（重点是组织新建相当的替代工程）

第二类：政府提供服务，企业简化办理，政府统一服务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

企业承诺事项

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—国土部门
（项目用地涉及重要矿床，由国土部门对土地提前统一开展调查，形成压覆矿床评估报告。如无矿床，作出行政许可，如 涉及矿床，国土部门、地方政府协调企业与矿业权主体达成补偿协议后，作出行政许可）

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—市文化局
（包括：①项目选址在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，文物部门会同规划部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综合考虑，尽可 能予以避让。如确实无法避让，文物部门明确保护措施等要求，作出行政许可。②文物部门对项目选址范围内可能埋藏文 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、勘探，形成调查勘探报告。如不涉及地下文物埋藏，作出行政许可；如涉及地下文物埋藏，文物 部门开展考古发掘，根据考古发掘情况作出行政许可）

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—市气象局
（仅针对用地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项目，由气象部门会同规划部门在出具规划设计条件时综合考虑，尽量避 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；确实无法避免的，气象部门明确补救措施等要求，作出行政许可）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—市水利局
（仅针对用地在容易发生水土流失区域的项目，由水务部门组织编制区域水土保持方案，明确水土保持目标、任务、措施 等，完成政府统一服务。在此基础上，水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、行业准入条件标准、水土保持方案等，制定具有法律效力 的承诺书，企业一次性签订，部门直接作出行政许可）

洪水影响评价审批—市水利局
（仅针对洪泛区、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，由水务部门组织编制区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，明确防御措施等，完成政府 统一服务。在此基础上，水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、行业准入条件标准、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等，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书，企业一次性签订，部门直接作出行政许可）

取水许可—市水利局
（仅针对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、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项目，由水务部门组织编制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， 明确取水水源、用水合理性、水资源保护措施等，完成政府统一服务。在此基础上，水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、行业准入条 件标准、水资源论证报告等，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书，企业一次性签订，部门直接作出行政许可）

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—市人防办
（针对在城市、县人民政府所在镇以及开发区和各类园区等新建民用建筑项目，由人防部门依据法律法规、行业准入条件 标准等，明确修建面积、级别等，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书，企业一次性签订，部门直接作出行政许可）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的部分前置条件—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
（针对申领施工许可证要求的拆迁进度、施工企业、建设资金等三项条件，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书，企业一次性签订， 部门直接作出行政许可）

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—市气象局
（仅针对特定场所和项目，由气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、行业准入条件标准等，明确防雷装置相关要求等，制定具有法律效 力的承诺书，企业一次性签订，部门直接作出行政许可）

保留审批事项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—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（分为环评报告书、报告表审批或者登记表备案）

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—市国家安全局（仅针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特定项目）

节能审查意见—开发区经济发展部
（根据国家规定，相关行业项目以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、年电力消费量不满规定额度的项目，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）

建设用地（含临时用地）规划许可证核发—规划分局
（企业凭项目备案文件和土地出让合同办理）

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—住建部门
（仅针对抗震设防区内超限高层建筑工程，作为施工图审查的前置）

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—规划分局（1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、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开发区不涉及；2、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，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土地证明文件）

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—市消防支队
（包括：①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，企业申请消防设计审核，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，其许可证明文件作为前置要件；②其它建设工程，企业在取得施工许可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备案）

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—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
（前置条件包括：①土地批准手续、规划许可、施工图设计文件；②经审核通过的消防设计文件，消防设计文件实行备案 管理的除外；③拆迁进度、施工企业、建设资金等三项条件以承诺书形式提供） （实行统一多图联审，将人防设计、防雷装置设计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，企业选择经认定的图审机构进行图审，图审机构 出具审查意见，企业报送住建、人防、气象部门备案）

统一收费管理

审批事项办理过程中，开发区财政管理运营部研究确定项目一次性缴费通知单，明确缴费事项名称、预算层级、金额、账户 资料等。企业凭一次性缴费通知单，在财政管理运营部指定账户缴清费用。

项目开工建设事中监管服务

企业向综合窗口领取各部门出具的行政许可文件，即可开工建设。建设过程中，部门充分应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（或市电子政务外网），强化纵横联动协同监管，主动靠前服务，确保项目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施工建设。

竣工验收

企业自主验收由企业自主完成，验收结果部门备案

部门验收企业向综合窗口申请验收，综合窗口组织部门在规定时间内联合或分别完成验收

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（人防）

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验收（气象）

建设工程竣工验收（建设环保管理部，工程规划核实是其前置）

节能验收（经济发展部）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环保，分部门验收、自主验收两类情况：①建设项目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，由环保部门开展验收；②上述情况 之外的环保验收，由企业自主完成）

建设工程消防设施验收 （消防，分自主验收、部门验收两类情况：①消防设计文件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，企业完 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报消防部门备案；②消防设计文件实行审核管理的项目，企业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，由消防部门开展验收）

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验收（安全）

开发建设项目防洪设施验收（水利，仅针对蓄滞洪区内的特定项目）

取水工程验收（水利，验收合格核发取水许可证）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（规划）

投入运行

建设项目投入运行

说明：1、此图总体遵循《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，旨在增强各级各部门开展承诺制改革的实际操作能力；
2、各市县可按此操作流程开展承诺制改革，也可根据本地区实际作适当调整，同时鼓励在法律、行政法规框架内，加大探索创新力度，进一步优化改革；
3、此图所列事项为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可能需要办理的全部事项（特殊项目需办理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事项，按法律法规执行），并非所有项目都要逐一办理，具体项目需办理的事项根据其实际情况确定；
4、事项申报材料、办结时限等内容此图未予列明，请按照相关要求执行；
5、此图将根据国家和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最新政策精神，并吸收市县在实际操作中好的做法，适时进行调整改进。